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

110年2月19日第1次遴選會會議通過

110年4月10日第3次遴選會會議更新

1. 依據
2.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3.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）。
4. 申請資格（申請者應具下列各款資格）
5.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者。
6. 現任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第1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滿1/2者，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。未獲連任或轉任未成功之現職校長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。
7. 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民國110年7月31日止。
8. 校長出缺學校名單
9. 校長退休之學校：
10. 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：無。
11. 高級中學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（57班）。
12. 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遴選後之出缺學校：。
13. 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28班）。
14. 高級中學：無。
15. 送審文件：申請者請以A4格式直式橫書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。**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16. 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。
17. 學校經營計畫，本文為14號字，行距24pt，以16頁為上限，內容應包含：
18. 過去服務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。
19. 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：未來倘擔任校長，對學校之具體作法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及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未來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等。
20. 針對學校教師、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、待解決問題之回應。
21. 另報名特殊教育學校者，請提供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相關佐證。

【以上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項請提供電子檔光碟1份，並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，正、影本合計15份】

1. 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以30頁為上限，影印2份裝訂成冊（包含第（四）至（七）項資料）。
2. 資格證明文件（含國民身分證，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，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）【本項資料正本驗畢後即歸還】。
3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4. 相關著作。
5. 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6. 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。
7. 參加新任校長遴選者，其學校經營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（最新消息），以供學校教師、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。
8. 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
9. 書面審查
	1. 學經歷基本資料（含任用資格）、學校經營計畫等資料。
	2. 每所出缺學校如報名人數超過5人，由遴選會經由書面審查初選5名進入**110年5月23日（星期日）**審議。
10. 審議
	1. 審閱書面資料(會前辦理)。
	2. 參加遴選人員報告5分鐘。
	3. 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(15分鐘)。
	4. 本局報告出缺學校校內意向表達程序是否完備。
	5.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(投票)。
11. 報名及收件時間、地點
12. 時間：**110年4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逾時不受理**。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親自報名。**報名人員應備妥證明資格之相關文件正本（影本恕不受理）**，驗畢後即歸還。
13. 地點：**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**（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，電話：總務處2528-6618分機111）。
14. 審議時間及地點
15. 時間：**110年5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時起**，審議校長出缺學校順序依抽籤決定，各校審議梯次別及時間表將於**110年5月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6時後**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[科室業務](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7B449A79D45CC61)/[中等教育科](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7534CBFAD1C52318)/[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](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News.aspx?n=C0EA6BD615E3E070&sms=69B4E6B26379EE4E)，屆時請準時出席。
16. 地點：**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**。
17. 遴選結果公告
18. 經遴選會決議後，將遴選結果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（最新消息）。
19. 獲遴選會同意擔任出缺學校之新任校長，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。
20. 注意事項：
21. 教育部頒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8條規定：「參加校長遴選者，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，違反者，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；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，並重新辦理遴選。」
22. 國籍法第20條規定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」，爰本市立學校校長不得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。
23. 遴選相關事宜查詢
24. 教育局電話：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，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61。
25. 教育局網址：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[科室業務](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7B449A79D45CC61)/[中等教育科](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7534CBFAD1C52318)/[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](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News.aspx?n=C0EA6BD615E3E070&sms=69B4E6B26379EE4E)。
26. 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遴選會無法於期間內開會適時討論時，得由教育局徵詢遴選會委員意見後適時公告周知，並提送遴選會追認。

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

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相片黏貼處） 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性別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(宅)(公)(手機)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志願學校 |  |  |
| （請填寫擬就任學校名稱，至多填寫2所學校，以校名筆劃排序） |
| 最高學歷 | （以下填寫範例供參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列）○○大學○○系（學士/碩士/博士）○○大學○○系/所（碩士/博士） |
| 經歷 | （以下填寫範例供參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列）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教師： 年（800801～迄今）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○○組長： 年（820801～840731）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○○主任： 年（840801～880731） |
| 學年度（或年度）考核成績 | 105（106） | 106（107） | 107（108） | 108（109） |
|  分 | 分 | 分 | 分 |
| 參考項目(符合者請打) | 1. 取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領導人才培力班結業證書 |  |
| 2.具備3個處室以上主任(秘書)且累積5年以上經歷，或8年以上不限處室主任(秘書)經歷 |  |
| 3.參與全時教育局各科室行政訓練計畫 |  |
| 4.申請他校之新任校長遴選 |  |
| 以上1.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；2.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；3.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，且無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。確經查無誤。 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簽章： |
| 專長或特殊表現（至多填5項） |  |
| 著作（至多填5項） |  |
| 本人同意遴選期間於校內網路上公開學經歷資料。 |
| 申請人簽章：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審查結果 | 合於規定 | 資格不符 | 審查人員簽名 | 初審 | 複審 |
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本表請以2頁為限，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，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，並請自調整字體大小。 |

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**

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國籍情形，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□本人確無國籍法第11條（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）及第20條第1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

□本人初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，所兼具之外國（國家：　　　　 ）國籍，將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，並應依規定於就/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）。

□本人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（國家：　　　　 ）國籍手續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，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）

本人同意教育局認為有需要時，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，俾供教育局辦理查核。

 具 結 人 ：

 身分證統一編號 ：

 服務學校：

 職稱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1.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」。
2. 本具結書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3. 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凡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令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。
4. 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文件為外文者，須附中文譯本，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。